**金　門　航　空　站**

‧收件日期：114年4月1日至7月31日

‧諮詢專線：082-313656、313646

‧本申請書內容係屬個人資料，僅提供噪音補償專用，其他用途無效。

**114年航空噪音補償金現金補償申請書**

※請申請人勾選確認已附下列文件

□申請人合法建築物資料表

□申請人同意書

□申請人切結書(無者免附)

□建築物共有委託書(無者免附)

□委託書(無者免附)

□補償金領據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及所有人證明文件

□最近6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電子謄本（設有戶籍即可，不限所有人之設籍）

□最近6個月內任1期電費或水費繳費單據影本

申請人：

聯絡電話：

建築物地址：金門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申請人合法建築物資料表**

|  |
| --- |
| (一)申請人資料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通訊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二)合法建築物資料 |
| 建築物地址 | 金門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建築物完成日期 | 年 月 日 | 建築物是否具多人持份 |  □是 □否 |
| 建築物證明文件（請勾選符合文件；非出具建築物所有權狀者加附切結書） | 1.實施建築管理前(民國58年前)之建築物請檢附下列文件□房屋稅籍證明書；文件編號：2.戰地政務實施建築管理期間(民國58年～85年間)之建築物請檢附下列文件□房屋稅籍證明書；文件編號：□舊屋證明或建築令或竣工證明書；文件編號：3.實施建築管理後(民國85年後)之建築物請檢附下列文件之一□建築物登記謄本；文件編號：□建築物所有權狀；文件編號：□建築物使用執照；文件編號： |
| (三)建築物地址與門牌關係及使用情形 |
| 建築物地址與門牌號碼關係（請勾選符合項目） | □建築物證明文件地址與建築物之門牌號碼相同。□建築物證明文件地址與建築物之門牌整編後地址相同。(門牌經整編者請另附證明文件影本) |
| 建築物使用情形 | 建築物須有居住事實，請申請人檢附下列文件：(1)建築物非空屋，檢附最近6個月內記載有該建築物地址之戶籍謄本正本或電子謄本為證。(2)建築物具獨立電表、水表，檢附該建築物地址最近6個月內任1期電費或水費繳費單影本為證。 |
| (四)航空噪音防制區相關規定暨補償金額 |
| 建築物之坐落位置、噪音等級、完成日期均符合金門航空站114年航空噪音補償金現金補償公告之規定。本年度補償金額：第一級噪音區新臺幣7,000元整、第二級噪音區新臺幣10,000元整。 |
| 以上資料無誤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

**二、申請人同意書**

|  |
| --- |
| 本人（申請人） 填寫「114年航空噪音補償金現金補償申請書」據以申請位於金門縣航空噪音防制區內建築物之現金補償經費。針對本次補償金申請作業本人同意下列事項：一、本人於填寫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航空站提出申請時，所填寫及檢附資料文件若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二、審查過程中若有文件不齊全或資料有誤者，應於公告期限內(以及通知後15日內)補正提送，未能準時補正提送，願放棄本次補償申請，絕無異議。三、本人知悉且同意貴站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提供之個人暨建築物相關資料之目的在於進行噪音補償金現金補償作業等相關工作。此致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金門航空站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申請人切結書 ※無者免填**

|  |
| --- |
| 本人（申請人） 因故無法提出位於金門縣 鄉(鎮)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建築物之登記謄本或所有權狀等書面證明文件，以向貴站辦理航空噪音補償金現金補償之申請及撥款受領等事宜，故同意簽署本切結書，保證本人確實為前揭建築物之所有權人。若其他可證明為該建築物之所有人提出異議，證明申請人並無該建築物之所有權，申請人同意向金門航空站加計利息繳回補償金，且願意自行承擔民、刑及行政法所規定之所有法律責任，絕無異議。此致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金門航空站申請人： （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建築物共有委託書 ※無者免填**

|  |
| --- |
| 本人 茲委託建築物共有人 代為處理位於金門縣 鄉(鎮)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地址之建築物向貴站辦理航空噪音補償金現金補償之申請及撥款受領等事宜，絕無異議，惟恐口說無憑，特立本委託書為證。此致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金門航空站委託人： （請簽名或蓋章）身分證字號：受委託人（申請人）： （請簽名或蓋章）身分證字號：1. 本委託書自簽訂之日起，一年內有效。2. 本委託書正本留存於航空站。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委託書 ※無者免填**

|  |
| --- |
| 本人（申請人）： 申請建築物地址：金門縣 鄉(鎮)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本人因故未能親自向貴站辦理航空噪音補償金現金補償申請事宜，特委託 (先生/小姐)辦理申請書填寫、補正及送件等事宜，惟恐口說無憑，特立本委託書為證。此致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金門航空站申請人： （請簽名或蓋章）身分證字號：受委託人： （請簽名或蓋章）身分證字號：1. 本委託書自簽訂之日起，一年內有效。2. 本委託書正本留存於航空站。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金門航空站航空噪音補償金領據

**(不可塗改)**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  | 身分證字號 |  |
| 建物地址 | 金門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聯絡電話 |  | 申請案號 | 本欄由航空站填寫 |
| 解款行 | 銀行　　　　分行合作社　　　分社農會　　　　分部郵局  | 收款人 | 戶 名 |  (收款人戶名同申請人)  |
| 金融機構 | 帳號請由左填起 |
| 帳號 |  |  |  |  |  |  |  |  |  |  |  |  |  |  |
| 郵局 | 局 號 | 帳 號 |
|  |  |  |  |  |  |  |  |  |  |  |  |  |  |
| 補償金額 |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
| 若因申請人個人因素，導致入帳錯誤而需重新辦理入帳之手續費，將自申請人補償金額中扣除。 |

**附件**

請依序檢附下列文件，**勿黏貼**：

一、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三、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及所有人證明文件（檢附稅籍證明者請提供申請年度之房屋稅籍證明書）

四、建築物最近6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電子謄本（設有戶籍即可，不限所有人之設籍）

五、建築物最近6個月內任1期電費或水費繳費單據影本

**(影本請簽名或蓋章)**

|  |
| --- |
| ※航空站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以上申請書內容 |